

##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1.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到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###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4/04/11 獨立董事 會計師座談會	獨立董事 李盈瑩 獨立董事 黃詩琳 獨立董事 林文欽 會計師 黃明宏 稽核 黃雪涵	1. 會計師就 113 度查核財務報告進行說明，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。 2.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查核結果向公司報告。 3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	本次會議 無意見

### 歷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11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審計員會，113 年度尚未與獨立董事有溝通情事。